

January 1937

金仙與上仙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7)。金仙與上仙。《嶺南學報》，6(1)，131-132。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6/iss1/4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金仙與上仙

何格恩

金石証史是岑仲勉先生在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史學專刊第一卷第四期發表的傑作。他考証的精詳，自然為後學者所佩服，對於金石學毫無研究的我更不敢妄參末議。可是我近數年來把全部精神消磨於曲江集考證裏(註一)，而岑先生的傑作裏，恰巧有引用到張曲江著述的地方，所以也引起我再三拜讀的興趣。

我在岑先生的傑作裏，最感覺興趣的，便是金仙長公主碑一條，岑先在根據金石錄和金石萃編，推論金仙公主之卒，最早不能過開元二十年，又根據曲江集卷八上為寧王寫一切經請宣付史館狀(註二)，推論金仙之卒，亦不得後於開元廿四年。這是絕對不錯的。可是在附言二裏又引曲江集卷九賀上仙公主靈應狀說：「按唐無上仙公主，觀狀之中段，無疑是金仙之說。」則未免失考了。我查唐會要卷六公主，元宗三十女一條下，確有上仙的名，而且註明「早薨」兩字。同書卷五諸王雜錄也說：「壽王瑁母武惠妃嬪產夏王懷王及上僊公主皆襁褓不育。」可見上仙公主確有其人，岑先生既據新傳謂金仙公主為睿宗第九女，今據唐會要，上仙公主為元宗的女，決不能混為一人，岑先生疑「上仙」為「金仙」之說，我細查各種刊本曲江集，均作「上仙」不作「金仙」。退一步說，縱使「上仙」為「金仙」之說，金仙為睿宗的女，理應稱她做長公主，何以曲江集此狀又脫去「長」字呢？這是不可解的第一點。且御批裏說：「童幼之年，傷其天促。」而金仙長公主碑說：「春秋四十有四。」則卒於中年，決不可謂為童幼天促，這是不可解的

第二點。所以說曲江公此賀狀當上於開元廿二至廿四年間，是可以承認的；若根據此狀而推定金仙之卒應在開元廿二至廿四年間則不免太武斷了。

考證學的大困難，便是時常要受材料的限制。考證學家祇能搜求材料，却不能創造材料。我們考證一問題，如果沒有可靠的材料，祇好付諸闕疑，留待後人，這是無可如何的事情。所以關於金仙公主的卒年，在未有新發見更可靠的材料以前，不妨依岑先生的說法，假定為最早不能過開元二十年，最遲不能過開元二十四年；附言裏所引賀上仙公主靈應狀，似乎是畫蛇添足，大可置之勿論。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用敢不揣謏陋，畧抒鄙見，以備請教究唐史和金石學的專家，這就是我草這篇短文的動機了。

註一：曲江集考證是我在清華大學研究所寫的畢業論文。

註二：按寶刻叢編卷十華州唐代國長公主碑條引金石錄說：「公主睿宗第四女也。碑以開元二十二年十二月立。」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五十六金仙長公主碑條引平津讀碑記說：「則其薨時春秋四十四，當在開元廿一年以後數年之間。」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說：「開元二十二年七月己巳司徒薛王業薨，追諡為惠宣太子。」這狀說：「右臣奉勅今日於安國觀行香，伏見天恩為寧王及故惠宣代國金仙公主共寫一切道經四本。」既稱曰「故」，當在惠宣代國金仙三人已卒之後，最早不能過開元廿二年七月己巳。又查唐會要卷五十及宋敏求長安志卷十，知道安國觀在西京正平坊，本太平公主宅。公的奉勅行香，當於車駕在西京之日。查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自開元二十二年己巳幸東都，直至二十四年十月丁丑始還京，而公於十一月壬寅罷相。此狀當上於二十四年十月丁丑以後，十一月壬寅以前。